

丰台区医药大健康创新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其他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丰台区医药大健康创新服务中心建设资金其他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XRMH25015/XM01

采购人：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旭日明和（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45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5 |
| 第七章 |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RMH25015
2. 项目名称：丰台区医药大健康创新服务中心建设资金其他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8.210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2108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丰台区医药大健康创新服务中心建设资金其他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 18.2108 | 1项 | 设计并开发集信息发布、线上服务、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信息平台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三、获取文件

时间：2025-06-16 至 2025-06-20，每天上午 09: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竞争性磋商 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竞争性磋商，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3.5 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竞争性磋商客户端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进行线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项目联系方式

4.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4.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6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请供应商确保能够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本级）

地址：北京丰台区看丹街道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丰台创新中心9号楼

联系方式：郭亮 010-63704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旭日明和（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桥西街临340号3层3109房间

联系方式：138117493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硕琦、崔启静

电话：138117493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竞争性磋商样品 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 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成交人样品退还：_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5) 成交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丰台区生物医药大健康创新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丰台区生物医药大健康创新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丰台区生物医药大健康创新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11.2 | 报价 | <p>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 | | | | | |
| 12.1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0.3万元</u>；</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公司名称：旭日明和（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辛店支行</p> <p>账户号码：0200004809200119602</p> | | | | | | |
| 12.7.2 | | <p>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p>(1)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p> <p>(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成交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 | | | | | |
| 13.1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5 分钟 | | | | | | |
| 22.1 | 确定成交人 |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竞争性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服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旭日明和（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1174936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桥西街临340号3层3109房间。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竞争性磋商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竞争性磋商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竞争性磋商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9 竞争性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竞争性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竞争性磋商，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竞争性磋商，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竞争性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竞争性磋商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竞争性磋商报价

11.1 所有竞争性磋商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竞争性磋商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12.4 供应商除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2.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 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2.7.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2.8.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12.8.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交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6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竞争性磋商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成交人

22 确定成交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签订合同

- 25.1 成交人、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竞争性磋商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人支付的，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 |
|-------|------------------|---|------------------------|
| | | 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竞争性磋商无效。联合体形式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 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 | | | |
|-------|-----------------|--|-----------------|
| | | <p>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竞争性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

| | | |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p>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 | | |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竞争性磋商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竞争性磋商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竞争性磋商； |
| 3 | 竞争性磋商报价 | 竞争性磋商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

| | | |
|----|---------------------------|---|
| | |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竞争性磋商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竞争性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竞争性磋商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竞争性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

| | | |
|----|--------|--|
| | | 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争性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 2.3 竞争性磋商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竞争性磋商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竞争性磋商，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竞争性磋商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竞争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竞争性磋商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竞争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竞争性磋商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竞争性磋商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资格性评审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类型 | 备注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重要指标 |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重要指标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重要指标 | 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 | | | | |
|---|------------------|---|------|------------------------|
| 4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p> <p>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无效。联合体形式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重要指标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5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重要指标 |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重要指标 | |
| 7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重要指标 | |
| 8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供应商单独竞争性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p> | 重要指标 | 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 | | | | |
|----|-----------------|--|------|-----------------|
| | | <p>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 |
| 9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重要指标 | 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 10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p>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p> | 重要指标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1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p>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p> | 重要指标 | |

| | | | | |
|----|-------------|---|------|--|
| 12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重要指标 | |
|----|-------------|---|------|--|

| | | | | |
|----|---------------|--|------|--|
| 13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重要指标 | |
|----|---------------|--|------|--|

| | | | | |
|-------------------|-----------|---|------|--|
| 14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 重要指标 | |
| 15 | 磋商保证金（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重要指标 | |
| 16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重要指标 | |
|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 | | | |

| 符合性评审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类型 | 备注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重要指标 | |
| 2 | 竞争性磋商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竞争性磋商； | 重要指标 | |
| 3 | 竞争性磋商报价 | 竞争性磋商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重要指标 | |
| 4 | 报价唯一性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重要指标 | |
| 5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 | 重要指标 |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重要指标 | |
| 7 | ★号条款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重要指标 |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重要指标 | |

| | | | | |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重要指标 |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重要指标 |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重要指标 |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竞争性磋商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重要指标 |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重要指标 | |

| | | | | |
|----|---------|--|------|--|
| | | <p>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竞争性磋商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
| 14 | 公平竞争 |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 重要指标 | |
| 15 | 串通竞争性磋商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竞争性磋商的情形：（一）不同竞争性磋商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p> | 重要指标 | |

| | | | | |
|-------------------|--------|---|------|--|
| | | 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争性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16 | 附加条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重要指标 |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重要指标 | |
|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 | | | |

| 评分项目 | 分项因素及分支 | 评审细则 |
|---------------|-----------------|--|
| 报价部分 (10分) | 报价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竞争性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竞争性磋商报价）×10。 |
| 商务部分 (16分) | 类似项目业绩 (16分) |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有一个有效业绩得4分，最高得16分。 备注：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同或协议（含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2、同一项目如仅为年份延续视为一份业绩。 |
| 技术部分 (74分) | 项目服务团队 (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综合打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10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得7分； 人员配备一般、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得4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0分。 |
| | 项目分析 (12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 （1）项目背景分析（2）业务需求分析（3）功能及性能需求分析（4）用户分析。 每项理解充分、分析到位、切实可行得3分； 每项内容理解较充分、方案细节不够善得2分； 每项理解不清晰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总体设计方案 (2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整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强，得20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强，得15分； 方案内容简略，对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响应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0分； 方案内容欠缺，对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响应程度较低，有可行性，得5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
| | 项目管理方案 (10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项目管理及组织实施方案： 1）管理方案专业性、科学性、合理性更有利于项目执行，得10分； 2）管理方案专业性、科学性、合理性等基本满足项目执行，得5分； 3）管理方案缺乏可实施性，可能对项目执行造成阻碍，得0分； |

| | | |
|--|------------------------|--|
| | <p>培训方案 (9分)</p> |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培训方案，至少包括： （1）培训计划；（2）培训方式；（3）培训内容。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p>售后服务方案 (9分)</p> | <p>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体系；（2）售后服务措施；（3）应急处理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2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p>服务承诺 (4分)</p> | <p>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全面、完善的得4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片面、欠完善的得2分； 无承诺得0分。</p> |

- 注：1. 所有供应商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竞争性磋商单位公章。
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述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本级）拟采购一家优秀的服务商承担本项目。本项目为全区企业在临床研究、政务服务、金融投资、知识产权、海外服务等方向，提供智能问答、需求登记、政策介绍、信息咨询、线上预约等服务。工作内容：设计并开发集信息发布、线上服务、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信息平台，涵盖药械服务、政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投融资服务、临床研究指导服务及产品出海服务六大模块。。

成交单位负责进行整体架构设计，规划信息发布、线上服务、咨询等功能的实现方式，确保各功能模块相互协调、高效运行并使用合适的技术栈进行平台开发，实现信息发布功能，包括信息的上传、审核、展示等流程。对平台进行全面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确保平台稳定运行，功能符合甲方要求，数据安全可靠。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内容：

- 1) 丰台区生物医药大健康创新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模块功能策划：系统架构策划，功能及内部逻辑整理
- 2) UI界面平面设计：页面内容平面设计
- 3) 前端开发：flash制作前端开发，第三方平台的导入
- 4) 后台开发：后台程序开发
- 5) 后期测试与交付：程序封包·测试，后期运营及维护服务器等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协议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丰台区生物医药大健康创新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 服务合同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接受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成为以下服务内容的承接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并经友好协商，现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内容：

- 1) 丰台区生物医药大健康创新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模块功能策划：系统架构策划，功能及内部逻辑整理
- 2) UI界面平面设计：页面内容平面设计
- 3) 前端开发：flash制作前端开发，第三方平台的导入
- 4) 后台开发：后台程序开发
- 5) 后期测试与交付：程序封包·测试，后期运营及维护服务器等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费用：

总合同款项共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此费用已包含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设计费、税费、利润、保险、各类材料运费等全部费用，此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为准。

2. 价款支付：

1) 付款方式：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6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经甲方确认乙方已

完成相应期间的服务内容满足甲方全部合同需求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
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
验证通过后付款。

2) 在乙方提供适当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支付方式：

(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
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详细报价见本合同附件：报价表。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签署后及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不具有法律规定的
的主体资格或提供的服务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2.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信息的所有权、
著作权及其他相关一切权利均由甲方享有，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
同履行完毕后对前述相关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
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前述相关资料、信息或其任何副本或复制件。

3. 甲方应指定专项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并指定专门人员对乙
方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遵照执行。乙方服务内容与
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乙方自收到甲方关于方案及实
施的意见和建议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拒不进行工作调整、不履行义
务或者严重影响活动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及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乙
方应予以配合。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6.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知
识产权权利归属均归甲方享有。

7. 丰台区生物医药大健康创新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交付后，平
台技术维护时间至_____止。如甲方需要乙方技术维护本平台，如：
修复技术BUG等，年度维护金额则按照本合同金额的_____收取，实际金额
可根据具体工作量由双方另行协定。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签署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项目中的服务。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乙方应在该服务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

2. 乙方应指派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并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相关人员名单书面提交甲方，根据服务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做人员调整。

3. 依据本合同服务条款，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内容，并对所提供的服务的合法性负责。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工作的进展情况；乙方应接受甲方关于项目的修改意见，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调整至符合甲方要求。

五、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有关支出费用。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能按期履行，每逾期1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

六、免责条款

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10日内向甲方报告并提供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2. 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 立即终止本合同。

七、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责任

1.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策划方案及最终成果，其所有权归甲方。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4. 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均不影响约定保密条款的效力。

八、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均已十分清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知晓合同行为的法律后果，且愿意履行本合同内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2.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签字及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报价单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 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 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竞争性磋商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

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竞争性磋商无效；且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竞争性磋商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竞争性磋商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竞争性磋商报价（元）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和《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竞争性磋商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竞争性磋商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 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竞争性磋商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 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竞争性磋商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竞争性磋商无效。
3. 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供应商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竞争性磋商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